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玮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